**南城县财政局关于南城县人民法院改造科技法庭和会议系统等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NCRS-2021-016）**

**投诉处理决定书**

城财购[2022]1号

投诉人：抚州联远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高新区赣东大道1988号名人国际1栋1403室

法定代表人：熊建斌

联系电话：13755926600

被投诉人：南城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城县盱江大道658号

联系人：汪艳

联系电话：0794-7250656

采购人：南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施俊杰

联系电话：13879414867

投诉人于2021年12月7日书面向被投诉人提出了质疑。被投诉人于2021年12月9日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该“回复”不满，于2021年12月20日向南城县财政局提出书面投诉。我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于2021年12月23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 投诉人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使用其他国家语言或者使用缩写的，须翻译成中文或使用中文解释，以上的这些外文字符、缩写容易造成混淆或者歧义，请使用中文名称、说明、翻译或者诠释。招标文件第20页。

2、被投诉人指定了国家级检测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第10条：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个检测机构、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的。招标文件第19、23、24页。

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定固定值涉嫌违反了《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第18条。招标文件第24页。

二、经调查

1、2022年1月25日10时25分至2022年1月25日11时37分在南城县财政局503室，我局工作人员对投诉人进行了询问。投诉人未提供投诉事项1的具体法律依据。

2、采购人及南城县大数据中心认为投诉事项1中涉及的英文词语为行业通用语及普通英语缩写。

3、《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第10条为商务条款禁用内容，不为技术参数禁用条款。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采购人回复我局，本次谈判文件中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250N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250N+10N的恒定作用力持续5S的技术参数设置是采购最低要求，不限于技术参数优于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活动。我局认为采购人此项参数设置为最低要求，是鼓励投标人用更优于的产品参于采购活动，故此项不存在固定值。

综上，本机关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60日内向南城县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城县财政局

 2022年1月28日